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师函〔2023〕14号

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 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管理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8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2020年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0年入选高校“青蓝工程”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。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培养资格：

- 培养期内发生师德失范行为；
- 培养期内离开依托申报高校（组织调动除外）；
- 其他取消培养资格的情形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对照《2020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目标责任书》，着重考核评价培养对象培养期内的师德师风、教学科研业绩、学校配套支持情况等方面内容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1.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协作。加强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队伍建设、激发培养对象多出成果、出好成果。各有关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聘请不少于5名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小组，认真做好培养对象考核评议工作，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30%。

2.学校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期满考核要结合中期考核结果。优秀等次的标准为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，学风教风严谨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圆满完成目标责任书中的工作计划。对没有完成目标责任书中工作计划的，考核等次应定为不合格。各校推荐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本校该批次培养对象总数的30%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请各有关高校于2023年4月20日前将《2020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一份、纸质版盖章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，同时提交电子版发邮箱。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辉 025-83335619、83335120，邮箱：nj86788@163.com，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省教育厅2109室。

附件：2020年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汇总表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